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權豪、邱志偉、黃國書、賴品妤、陳亭妃等 18 人，針對政府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及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並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納入法律規範，爰此特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於 105 年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且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復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渠等權益，爰此特提出修正草案。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

提案人：劉權豪	邱志偉	黃國書	賴品妤	陳亭妃
連署人：吳玉琴	莊瑞雄	沈發惠	陳素月	李昆澤
羅致政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所需經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支應。</p> <p>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於一百零五年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且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復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渠等權益，爰增訂第一項。</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p> <p>三、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該授權辦法應明定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p>